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078/126/2017-18 號

敬啟者：

貴子弟被選為本校越野隊代表，並將參加下列訓練。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 | | |
|---------|---|
| 活動名稱 | ： 越野隊訓練及燒烤活動 |
| 舉辦單位 | ： 體育科 |
| 日期 | ：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
| 時間 | ： 下午 2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
| 地點 | ： 香港仔水塘 |
| 集合時間及地點 | ： 下午 2 時正在港鐵銅鑼灣站 D 出口 |
| 解散時間及地點 | ： 晚上 9 時正在港鐵銅鑼灣站 D 出口 |
| 費用 | ： 自備車費及燒烤 (40 元) 費用 |
| 服裝 | ： 輕便運動套裝及校隊制服 |
| 負責老師 | ： 蘇恩樂老師、蔡洛誼老師 |
| 備註 | ： 1.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任何颱風信號、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是次比賽自動取消。 2. 如當天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 10+，所有在該區舉行之賽事或活動自動取消。 |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 -----【 回 條 】----- ✂ -----

(活動通函第 078/126/2017-18 號)
(請 9/11/2017 將回條交蘇恩樂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被選為學校越野隊代表及訓練事宜，茲 * 同意 / 不同意 其參加是次「越野隊訓練及燒烤」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